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 作業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教師申請互調應符合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五點基本資格、服務條件，且填寫志願互調學校限定為申請者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區域內學校(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，以當年度積分審查日為基準日向前推算，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)，鹿港國中雖處福興鄉，因所處位置劃歸於鹿港鎮。
- 七、對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不符本要點第五點之申請資格者，其聘任得不予通過，且原互調教師連帶退回原校服務。